

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教师配餐项目
(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3 号-03

招 标 人：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书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教师配餐项目（三次）

项目概况： 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教师配餐项目（三次）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3 号-03
- 2、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教师配餐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460000 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营养餐配送服务，采用固定单价采购，教师餐餐标与学生餐餐标保持一致；12 元/每餐。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9、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半年一签）
- 10、服务地点：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配套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 (2)供应商需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
 - (3)需有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应达到 A 级；
 - (4)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 (5) 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至少一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
- (6) 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 (7)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会展街
学校联系人：刘仁茂
学校联系方式：0432-69920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 5 层 507
联系方式：付佳
联系电话：0432-666667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432-66666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会展街 学校联系人：刘仁茂 学校联系方式：0432-699201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大厦5层507 联系方式：付佳 联系电话：0432-66666787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教师配餐项目（三次）
1.1.5	服务地点	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营养餐配送服务
1.3.2	服务期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半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配套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 (3) 需有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应达到A级； (4) 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p>(5)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至少一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p> <p>(6)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p> <p>(7)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10)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 24 小时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里一起递交：</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供应商须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p> <p>3、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p> <p>4、近三年（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5、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p>

		<p>报表；</p> <p>6、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查询截图证明；</p> <p>7、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p> <p>8、（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p>
3.2.1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460000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采用固定单价采购，12元/每餐。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200元</p> <p>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其形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822；</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交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注：</p> <p>1. 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保证金提交时由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p> <p>2. 递交保函(所有形式的保函,需支持网查)的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扫描件发送至423300219@qq.com)验证</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4.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电子版二份（U盘）、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一致）。
4.1.2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的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夹装订方式，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2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开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三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并在签定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

		<p>(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p> <p>递交履约担保的开户名称：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220211MB1E4848XP 地址、电话：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会展街 联系电话：0432-69920199 开户行：交通银行吉林滨江支行 账号：222222751013000031384</p> <p>注：在供货期内，如发生所供餐食验收质量达不到要求，将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合同期满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达到甲方要求，向乙方无息返还三万元的履约保证金；</p>
8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考察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9.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3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法
9.4	招标代理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9.5	付款方式	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实际合同为准
10.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p>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0.2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总 则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电子版。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报名是提供的邮箱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式》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报名时提供的邮箱中，向所有报名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自行下载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类似项目经验”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④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4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

3.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投标文件签字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书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盖电子印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盖鲜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用墨水笔正规填写，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

5.3 开标质疑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

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4.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4.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5. 质疑

15.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

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和书面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通知质疑投标人领取书面回复，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15.5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诉

16.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6.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6.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6.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6.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教师配餐项目（三次）（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指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嘉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名，其余 4-5 名评委均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采购

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 1 的价格扣除（K 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中小型企业投标报价×K 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 2 的价格扣除（K 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K 2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2、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

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3、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等
		食品安全风险量化	供应商在最新评订周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量化分级管理中获得 A 级
		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相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期限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标书内附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因素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础分值×(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商务因素 (30分)	类似业绩	5分	对近三年(2021年至今)供应商食品配送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计1分，最多计5分。 (应附有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00万及以上得2分。500万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认证	3分	企业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取得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5分	提供办公场所及营养餐加工场所3分； 供应商在吉林市辖区设有仓库得2分，无不得0分。 (应附仓库照片，且标书内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
		5分	供应商有配送车辆5台及以上的得5分，有5台以下的，每有1台车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车辆图片及证明材料原件(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且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人员	5分	针对本项目负责人员6人及以上且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得2分，少于6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针对本项目负责人员具备营养师、健康管理师，每有一项计1分，最多计3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且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承诺	5分	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相互比较，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60分	供餐服务方案	10分	整体方案设想、工作职能及组织运行图、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及服务规范、服务标准、考核措施、有且科学合理优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没有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在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及设备投入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能够最大化满足招标人需求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相互比较，最大化满足招标人需求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场地整合方案及卫生环境管理方案	10分	食品加工场地划分、处理等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菜谱方案	10分	提供一周菜品及营养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满足用餐服务需求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和进货渠道，能够提供各种食材的质检报告，具有食材追溯机制和手段，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10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符合实际、能够提供完善、全面、可行的措施，优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东山实验学校教师配餐项目（三次）

二、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3 号-03

三、配餐企业资格条件：

按照《关于加强学校学生集中用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吉林省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细则）》要求，配餐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

（二）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应达到 A 级；

（三）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四）在中国政府采购、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的；

（五）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营养指导员等）

三、采购需求：

3.1 送餐方式：热链配送

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后保证时间（学生午休前半小时内）保证温度送达到班级门口。应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当餐加工、当餐供应，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烧熟后 2 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 4 小时。加工制作食品应控油限盐减糖，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每周油炸类、肉糜类半成品和鸡肉类制品累计不得超过 2 次，不得供应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使用僵尸肉或冷冻肉等原材料进行烹饪。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物资和原辅材料应采购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品牌产品，做到价质相符。校外供餐单位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 etc 食品相关产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

在加工前应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供餐单位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2 是否进行分餐：否。

3.3 使用水：供餐单位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采用直饮水、二次供水、自建式供水方式的应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并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洁、消毒，确保用水安全。

3.4 餐盒要求：中标企业无偿提供食品级可循环使用的保温餐盒（所有权归企业），餐盒的容积可采用 1000ml-1500ml 规格，材质：PP。配餐企业需提供餐盒的检测报告。

3.5 餐具的存放、消毒：学生餐盒由配餐企业无偿消毒保存，筷子或勺由学生自带。

消毒：采用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等多种消毒方式对餐饮器具进行消毒。

存放：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后，应放置专门存放餐盒、保温箱等器具的消毒库。

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3.6 食品检验室：配餐企业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具备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快速检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的能力。配餐企业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3.7 食品留样：配餐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备，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留样，留样不得不少于 20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存留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3.8 配餐企业应配齐专业管理人员：具备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职业经理、营养师、厨师、人力资源管理员。

3.9 营养餐原则：应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标准，科学设计并向学校提供学生餐每周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每餐供应的食物应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 种食物中的 3 类以上；

3.10 食品交接：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送餐单位配送食品的接收查验：

（一）出餐后，食品应直接配送至学校，配送过程中不得中途中转或中途开箱。

（二）索取并留存送餐单位配送清单（出货单）；

（三）检查核对送餐人员健康证明和工作证件；检查盛装集体用餐食品容器是否有封装标识，表面是否注明加工单位、成品（烧熟）时间和食用时限；

（四）检查配送车辆是否为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是否采取食品保温措施，检查食品容器和配送车辆的消毒记录；

（五）重点检查配送食品包装是否完整，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餐食温度、配送时间是否符合要求，配送食品是否与食谱一致，不合格食品坚决退回；

（六）填写交接单，做好各项记录。

3.11 中标单位需按照丰满区要求相关税务要求，完成纳税义务。

四、监督：

4.1 配餐企业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2 学校组建膳食委员会，膳食委员会定期抽查学生用餐的质量与品种，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配餐企业，并要求配餐企业限期整改。

4.3 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每学期至少 1 次）到配餐企业监督检查食品采购、企业管理等方面。

五、责任追究

5.1 配餐企业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配餐企业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配餐企业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配餐企业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校外就餐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立即停止供餐，及时终止合同，同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

6.1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的，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6.2 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

6.3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品的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0%的；

6.4 未持续保持校外就餐单位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6.5 就餐单位与学校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6.6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7 未履行就餐服务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6.8 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引起群体性事故的；

6.9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

6.10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第五章 合同格式书

合同协议条款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工作方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_____，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单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 必要手续。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手持，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或保函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_____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本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本项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三）公司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四) 信用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近年（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中无格式的请投标单位格式自拟依次附后)

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 请详列如下

(投标人不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8、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要求，根据“技术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一) 工作方案
- (二) 人员配备
- (三) 服务体系
- (四) 服务保证措施
- (五) 优惠条件
- (六) 其他补充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附件二：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四：与本项目有关的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者文件（如有）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

3、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附件五: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

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